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承認、討論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96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薛明玲會計師及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與 96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在案。
- 二、檢具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方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96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加計因銀行子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本公司配合將資本公積轉列產生之未分配盈餘 14,672,909 元，及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稅後淨利 6,037,168,069 元後，累計可分配盈餘為 6,051,840,978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方案如后：

- （一）按 96 年度稅後淨利 6,037,168,069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計 603,716,807 元。
- （二）依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前一年度之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 96 年底股東權益項下符合前述規定者包括累積換算調整數 50,923,407 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52,563,829 元，減項淨額計 101,640,422 元，應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三）96 年度稅後淨利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5,331,810,840 元，擬提列 1%為董事酬勞金計 53,318,108 元。
- （四）96 年度稅後淨利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5,331,810,840 元，擬提列 0.3%為員工紅利計 15,995,433 元，並擬以發放現金方式辦理。
- （五）累計可分配盈餘減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餘額 5,277,170,208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63 元，按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分配時（97 年 3 月 25 日）流通在外股數 8,353,043,686 股計算，計分配現金股利 5,262,417,522 元。

- 二、前項現金股利分配，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於訂定分配基準日時，以該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重新計算分配現金股利金額。
- 三、前項現金股利係來自 96 年度之稅後淨利，不含因銀行子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本公司配合將資本公積轉列產生之未分配盈餘。
- 四、96 年度盈餘分配方案，俟本（97）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並按分配基準日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
- 五、96 年度盈餘分配方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在案。
- 六、檢具 96 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決議：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9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銀行子公司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產生	14,672,909
96 年度稅後淨利	6,037,168,069
累計可分配盈餘	<u>6,051,840,978</u>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603,716,807
特別盈餘公積	101,640,422
董事酬勞金	53,318,108
員工紅利-現金	15,995,433
現金股利	5,262,417,5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4,752,686</u></u>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本（97）年度擬辦理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方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原財政部證期會 91 年 6 月 11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003413 號函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準此，本年度擬以來自子公司股份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02 元，按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分配時（97 年 3 月 25 日）流通在外股數 8,353,043,686 股計算，共分配現金股利 167,060,874 元。本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02 元與 96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 0.63 元併計，本年度合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
- 二、本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方案，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於訂定分配基準日時，以該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重新計算分配現金股利金額。
- 三、本次以子公司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均屬子公司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四、本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方案，俟本（97）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並按分配基準日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
-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本公司更名，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章名稱，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名稱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內容不變。
- 二、謹檢附規章名稱修訂對照表乙份如附件，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

規章名稱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名稱	原名稱	修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配合公司更名修訂規章名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擬廢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目前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附件）係依原證期會於 91 年 12 月 18 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定，並經 92 及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及修正。
- 二、茲因金管會銀行局第六組表示“資金貸與他人”並非金融公司得為之業務，爰建議本公司參考同業案例予以廢止，故擬廢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公決。

決議：

附件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有所依循，特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及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限。

本公司得因前項所定之對象有營業週轉之資金需求時，以短期融通之方式貸與其資金。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符合前條資金貸與對象之個別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計息方式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訂定之，惟以不低於當時臺灣銀行基準放款利率，且須按月計息。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流程如下：

- 一、由子公司出具融資請求書或公函，並提供詳細財務及相關必要資料予本公司綜合企劃部。
- 二、辦理資金貸與案時，綜合企劃部應收集、分析及評估子公司之信用及營運情

形，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具資金貸與報告，該報告中應敘明資金貸與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及具體意見。

- 三、前款報告應檢附契約草案及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送財務管理、稽核及法務等部審查，並出具意見。
- 四、綜合企劃部應綜合前款各單位審查結果擬具評估報告，報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五、對於資金貸與之案件，綜合企劃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資金貸與金額變動明細表，陳報董事長。
- 六、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徵提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第七條（資訊公開暨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前二項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行政管理部應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項。

第八條（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後，綜合企劃部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及查核借款人之信用與營運狀況、擔保品價值及資金用途，並提供借款人財務資料，交由財務管理部審查。

財務管理部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

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債權已屆清償期限而借款人仍未清償時，綜合企劃部應儘速向借款人催收並循法定程序催討。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資金貸與行為，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員工考核辦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懲處之。

第十條（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超限時之處理程序）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其作業程序。但金融、保險子公司所為屬於各該公司章程所定之營業行為而產生之資金貸與不適用。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對於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綜合企劃部應督促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稽核部及綜合企劃部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其交易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稽核部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施行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